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23〕5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住建领域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建设局，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春节临近，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建系统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力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影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做好我市住建领域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重点针对春节期间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问题，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安全生产

红线意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把握好人流物流车流剧增、雨雪冰冻雾霾等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受疫情影响企业赶工期和停工复产等规律，紧密结合住建领域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超前研判，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方案，落细落实各项责任措施。要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对重大风险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化专项治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

（一）建筑施工方面。严格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风险方案和隐患治理工作。一是加强在建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在建项目加强临建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管理和检查，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取暖，严禁乱拉、乱接用电设施，防止发生烟气中毒以及火灾等事故，确保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有效、数量充足。二是加强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对已开挖基坑，要加强基坑支护变形和降水情况的监测，及时清除基坑周边堆载，高水位地区深基坑要设置有效降水措施，做好低温天气基坑边界排水设置，强化预防基坑坍塌的应急消险措施。三是做好强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下围挡、脚手架、办公和宿舍等临时设施加固工作，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四是加强从业人员冬季施工御寒工作，做好低温天气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交底，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具，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五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查施工现场“三

违”行为，严厉打击“三抢”（抢时间、抢工期、抢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曝光，并实施联合惩戒。六是守好春节期间停复工“安全关”，所有项目在停工前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基坑、脚手架、模板、各类机械设备等，对临时用电、临边防护等要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节后复工前应开展工地复工前安全摸底排查，同时做好属地复工报备和岗前安全教育等工作，确保符合复工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二）城镇燃气方面。围绕《宿迁市冬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抓好燃气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规范瓶装液化气市场秩序、强化用户使用安全监管、推广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居民用气安全宣传等工作。深入开展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通过企业自查、部门督查，摸清城镇燃气设施底数，查明风险隐患点，建立隐患整治台账。开展智慧燃气监管系统使用情况检查，督促燃气企业严格执行用户实名制、全程配送制和入户安检制度，及时上传配送、安检等相关信息。督促燃气企业加强燃气管道、设施本体和周边环境的巡查巡检和预警监测，加强规范化施工，落实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措施，确保管道、设施运行稳定。要充分考虑极寒天气等因素影响，编制完善本地区应急预案，及时更新中断调峰用户清单，根据缺口等级响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有序减压，做好停气复气通知公告，突出保障好民生用气和城市重点区域用气需求。强化燃气安全和节约用气宣传，增强用户安全用

气和节能降耗意识，普及应急处置常识。

（三）既有建筑方面。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既有隐患房屋治理暨加强冬季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时间节点要求，深入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快推进自建房隐患建筑鉴定、治理工作，重点加大对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标准较低、人员密集的既有房屋的安全隐患巡查力度，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要形成隐患清单，及时分类科学处置，消除隐患。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做好小区范围内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和公共通道、地下空间等共用部位的日常巡查。要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房屋使用安全教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重点突出冬春防火、安全用电等消防教育。

（四）市政公用设施方面。加强城镇供水系统水源、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各环节管理，落实供水设施保温防冻措施，确保安全运行和供应。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及时清理空心树、死树和断枝，修剪树冠过大、内部过密枝条。要针对雨雪冰冻天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备足除雪物资和除雪工具，提前预判可能受恶劣天气影响的城市主要道路、桥梁等部位，全力保障城市道路破冰除雪工作。

三、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教育培训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对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二是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督促指导企业有效做到超

前防范。三是做好城镇供水供气应急保障工作，明确好应急抢修的人员、车辆、物资，做到抢修及时，保障有力，确保城乡居民生活有序正常。四是完善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应急演练，遇到险情或突发事件，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处置，将损失降到最低。四是加强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四、加大督导检查，强化工作落细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风险逐一落实管控措施，对查出的隐患逐一明确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确保按期整改到位。要通过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要时段的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